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69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書辰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39,5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蕭榮峰